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桐柏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维延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数
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维延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桐财单一采购-2026-1

采购人：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合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桐柏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维延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数
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维延续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桐财单一采购-2026-1

采 购 人：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合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谈判邀请函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维延续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维延续服务单一来源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http://tbggzyjyzx.tongba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维延续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桐财单一采购-2026-1

三、项目预算金额：1369400.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采购内容：桐柏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网络维护、系统维护、运营服务等。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3. 项目地点：桐柏县；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期：1年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 地址：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如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纳税及社保缴费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3.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6年1月9日至2026年1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http://tbggzyjyzx.tongbai.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tbggzyjyzx.tongbai.gov.cn/>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单一来源文件下载。（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资料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交易乙方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下载专区栏发布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九、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1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相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监督部门信息：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方式：0377-68163012

十二、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桐柏县货站路东段

联系人：邓中波

联系方式：151377727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合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街道建设中路新经济产业园 411-119

联系人：黃先生

联系方式：17637789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黃先生

联系方式：17637789567

第二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地址：桐柏县货站路东段 联系人：邓中波 联系方式：1513777274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合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梅溪街道建设中路新经济产业园411-119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7637789567
3	项目名称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维延续服务项目
4	项目编号	桐财单一采购-2026-1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桐柏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网络运行维护、软件应用系统维护、硬件平台维护、数据采集员及坐席员等（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	服务期	一年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9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做出承诺（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单一来源公告“资格条件”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序号	项目	内容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
14	供应商书面澄清的时间	接供应商异议后3日内
15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3天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
21	采购预算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采购预算为：1369400.00元
22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23	电子响应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如委托代理人无电子签名，可手写签名后整页扫描并上传。
2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递交网址： http://tbggzyjyzx.tongbai.gov.cn/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

序号	项目	内容
		<p>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http: tbggzyjyzx.tongbai.gov.cn=""></http:>以补遗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后投标截止时间</p> <p>4、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2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27	开标程序	<p>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CA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p> <p>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p> <p>3、开标顺序：</p> <p>(1) 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p> <p>(3) 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点击“开标结束”操作按钮。</p> <p>(4) 招标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签字确认。</p>
28	协商及最终报价注意事项	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评审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谈判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报价。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29	评审小组的组建	<p>评审小组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相关评审专家2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p>

序号	项目	内容
		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3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有关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2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担保
33	*付款方式	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支付，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34	项目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服务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35	解释权	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		
注：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一、说明

1. 总则

1.1 定义

1.1.1 单一来源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评审小组与符合条件的唯一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协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

报价，采购人从评审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详见前附表。

1.1.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机构，单一来源供应商简称供应商。

1.1.4 最终用户：详见前附表。

1.1.5 公章——指供应商的行政章，采购人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章、投标文件专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的响应文件。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 2.2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以外，供应商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协商。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协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有关的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4.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文件，上述文件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4.2 采购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4.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协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异议的提出

4.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提出澄清申请，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4.5.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3天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4.5.3 异议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6 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改采购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补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5. 协商的语言与计量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5.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7. 协商价格

7.1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及采购人给出的项目内容填报协商价格。除非有特别声明或协商达成一致的，未列明的将视为包含在协商价格中。

7.2 协商价格中不应含有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协商过程中不予核减。

7.3 本次协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8.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协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2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9.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9.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10.1、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0.2、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五、单一来源和评审

11. 单一来源

11.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各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

12. 协商及最终报价注意事项：

(1)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文件下载中下载)。

(2)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4) 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评审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谈判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报价，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13. 评审小组和评审方法

13.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的特点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人数（2人），按相关规定从统一组建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竞争性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3.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3 评审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协商和评审。

13.4 在协商期间，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协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14. 评审程序

14.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4.1.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检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协商资格。

14.1.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4.1.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采购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 (2) 响应文件中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声明其中哪一个有效；
- (3) 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间送达的；

- (4) 供应商不按要求参加单一来源会议的；
-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7) 单一来源报价与其组成部分相互矛盾，致使竞争性评审小组无法正常评审判定；
- (8)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14.2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3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协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协商总价为准，并修改 分项报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15. 协商

15.1 评审小组将按照协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顺序分别依次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的供应商授权代表 进行协商。协商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评审小组与供应商授权代表仅能针对除协商内容和要求中不得偏离部分以外的条款进行协商。

15.2 在协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项目需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1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5 最终报价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项目需求的，协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 比较与评价

经协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定。

1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17.1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并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7.2 评审报告将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 保密

参与协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9.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9.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章的；

19.2、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9.3、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19.4、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 评审方法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3	响应性审查标准	协商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服务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注:

1、上述各类证明材料等，响应文件中应与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原件扫描件一致，否则不得分。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

。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二、评标方法

协商小组审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三、协商办法

1、协商小组仅对实质上响应协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协商。

2、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协商。若协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协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其他有效的方式通知供应商。

3、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共分多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协商内容，协商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内容确定单一供应商是否参加下一轮协商，以最终协商内容为准，所有参加协商(最终)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终报价函。

四、定标办法

协商小组应当确认供应商的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应当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并编写单一来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推荐1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五、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

1.1、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被正式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桐柏分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

1.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2、签订合同

2.1、中标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相关注意事项

1、各供应商应保证：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供应商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4、评委会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其响应文件。

5、供应商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他供应商恶意攻击。

6、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供参考，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具体内容以和招标人签订时的约定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 1 服务期限:_____

3. 2 服务地点:_____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支付。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3 责任限制

除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直接损失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对甲方所承担的累计赔偿责任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上限。任何一方均不对对方的间接损失、附带损失或利润损失承担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服务提供地（即桐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

19.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5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及时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对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用评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桐柏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网络运行维护、软件应用系统维护、硬件平台维护、数据采集员及坐席员等；
3. 项目地点：桐柏县；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 服务期：1年。
6. 技术要求：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预防性维护，日常维护支持，网络调整支持，数据备份支持等工作。包括：
 - 6.1 日常维护技术支持：对系统的网络、软件系统进行维护，监控运行情况，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6.2 系统重装技术支持：负责系统服务端软件的安装。
 - 6.3 数据安全性管理技术支持：对系统的数据备份和恢复进行技术支持，以备在异常情况下尽快恢复系统。
 - 6.4 在不改动系统结构的情况下个性化开发
 - 6.5 设有技术支持中心，能提供7x24小时技术服务。
 - 6.6 升级支持服务，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实施方案和计划。待双方确认后立即实施。
 - 6.7 在维护期内，当系统出现重大故障影响系统使用时，或者在节假日等关键时期可提供对应的服务。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

在审阅了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 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公布同意如下:

1、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2、我方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4、本响应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_____天。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 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投标中提供的所有文件, 无论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的。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名)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

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很荣幸能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
投标活动。

我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 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并且 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保证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 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五、资格证明材料

六、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七、承诺书

(一)、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 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 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十、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网址tongbai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